#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传票的日期: 2023年5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23年5月1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中牟县人民法院

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中牟新安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李卫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田海元、山东九州天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白钢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不确定、不确定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相关人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魏延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田海元、山东九州天衡律师事务所

### (四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2019年7月1日,第三人取得了中牟县部分城区及11处乡镇的保洁服务项目的承包权,与被告签订了《中牟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域保洁项目合同》,合同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,合同总金额58,901,799.00元,服务费每2个月结算一次。

合同签订后,第三人根据合同要求在项目所在地成立了全资子公司(即本案原告),原、被告及第三人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签订补充协议,约定由原告履行该合同,原告与第三人对原合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,其他权利义务不变。前述合同到期后,原被告又于 2020 年 7 月 1 日、2021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项目服务合同,合同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2022年2月25日,原被告双方签订《协议》,约定解除《中牟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域保洁项目合同》,确认被告自2020年10月-2021年11月的欠款总额为62,099,638.77元,并约定了欠款支付计划。2022年9月5日,双方对被告欠付的2022年1-2月服务费5,450,167.41元以《中牟县农村人居环境全域保洁2022年1-2月未付服务费确认书》进行了确认。

《协议》签订后,被告未按照欠款支付计划履行资金支付义务,公司为维护 合法权益,特提起诉讼。

#### (五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公司认为,由于被告未按照《协议》约定履行支付义务,致使公司协议目的不能实现,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,公司特提起诉讼。

- 1. 请求被告支付拖欠的保洁服务费 63, 251, 846. 88 元;
- 2. 要求被告支付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(以 63, 251, 846. 88 元为基数,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);
  - 3.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# (六)案件进展情况: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中牟县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,案件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开庭审理,案件号: (2023)豫 0122 民初 5733 号。

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,本案件尚未开庭,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,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并根据诉 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金额占公司 2022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12.85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,本案件尚未开庭,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,将视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执行情况而定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中牟新安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《民事诉状》;
- (二)中牟县人民法院送达的编号为(2023)豫0122民初5733号传票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5日